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陳清富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124

傳真電話：(07)3123443

電子信箱：cfchen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總字第102110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校各單位承辦各項會議或研習會時，請務必要求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環保政策，節約磁杯清洗用水，請會議承辦人事先帶教職員證至總務處借大型水壺及磁杯使用，並避免沖泡茶葉飲用。
- 二、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不得提供紙杯、一次用塑膠杯水及保特瓶包裝水等。
- 三、各單位於開會通知單上務必加註「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務必自備環保杯」。
- 四、以上規定事務組將不定期至各會場抽查執行情況，不符規定者將要求承辦單位改善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

校長劉景寬